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六號

第三八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紐約

目 次

第三百八十一一次會議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六號

第三百八十一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Dr J ARCE (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81)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英聯王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七七次會議提出的巴勒斯坦問題決議草案 (S/1069)。
- (b) 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於安全理事會第三七八次會議以決議草案方式提出的建議 (S/1076)。
- (c) 比利時、加拿大及法蘭西代表團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三八〇次會議提出的巴勒斯坦問題決議草案 (S/1079)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 本席現請黎巴嫩、埃及、以色列臨時政府及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黎巴嫩代表 *Mr Ammoun*，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Mr Eban* 及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Mr Bunche*，應主席請各就理事會議席

Mr EBAN (以色列臨時政府) 在安全理事會昨日午後的會議〔第三八〇次會議〕中，加拿大代表曾就現供安全理事會討論的決議草案〔S/1079〕，展開了一個極關重要與迫切的討論 在那個討論過程中，反映了各方對於安全理事會今後的努力與活動應該着力以赴的中心目的，頗有協議之處。蘇聯代表鼓勵安全理事會勇往直前，向着永久和平的方向邁進。加拿大代表本人也說到理事會工作上應有新努力與新路線的必要 代理調解專員對於在欲斷還續的休戰情況下徒勞無功的戰爭所造成無謂犧牲，有可怕而正確的描述 美國及法國代表堅持他們的目的不是回顧既往，而是瞻望將來，不是在新名稱下面長此維持休戰的局勢，而是開創一個新的思想及行動制度，達致永久和平。以色列臨時政府在過去三個月中所作的一切正式宣言，均本於迫切需要從休戰進至正式和平之途的感覺，這一點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我在評論加拿大決議草案時，不得不將其提案人所述的中心目的同我們認為與中心目的相矛盾的若干附帶提及事件，分別清楚。這個中心目的是結束休戰並建立一個不管我們叫它什麼的新階段，以求和平解決。這是我們所贊同的目的。與中心目的相矛盾的附帶提及事件主要地是從舊政權產生及

流傳下來的。它們主要見於論到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第三段。我們認為那個決議案與和平解決的目的及公平談判的條件，在原則及實際效果方面均不相符。

我們現有的決議草案所根據的原則就是必須立即用直接或間接談判的辦法，來終止敵對行為。就其主張採用那個原則而言，這個決議草案對於以色列政府所一貫主張的立場，是予以支持的。若干方面說以色列臨時政府現在請亞拉伯各國舉行直接談判，是想利用其強大的軍事地位，以圖於威脅下成立談判。這不是公平或客觀的看法。我們對於必須以談判獲得協議的解決辦法的主張，從來沒有改變。尤其是自聯合國接受處理這個爭端的責任以來，我們就力請採取一種與國際公斷辦法相平行的由各方委派代表舉行談判的政策。因此，在去年九月初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¹發表的時候，我曾經在倫敦參加與亞拉伯同盟秘書長接洽，請以該報告書的結論為根據，以求和平解決。

在十二月初，一經大會對巴勒斯坦將來政府的問題達致協議之後，猶太建國協會就本着同樣目的，正式與亞拉伯同盟接洽。

五月六日，猶太建國協會的亞拉伯事務顧問代表猶太人以書面向代表亞拉伯權益的各方面再作呼籲，以求達致協議，使耶路撒冷城得免戰禍。

在五月的第二個星期中，委任統治制度即將結束時，我方代表設法與巴勒斯坦境內外的亞拉伯領袖分頭接洽，警告他們說：他們的軍事力量在表面上雖居優勢，但如用以對付必然興起的猶太國家，還不如與之和平相處來得有利。

六月初，在聯合國所派的調解專員首次與以色列臨時政府接洽時，臨時政府的代表對他表示，他所能達到的最高使命就是建立使雙方能夠聚首一堂的條件。

八月六日，以色列外交部長經由調解專員與亞拉伯各交戰國正式接洽，以圖立即舉行和平會議。他昨日午後在大會第一委員會中又提出了這個建議²。

以色列臨時政府於上星期提議直接或經由中間人與埃及政府談判，討論調整雙方軍隊及兩國政府在乃吉布的權益問題。

在每一次呼籲中，我們都本着一個單純的信念，認為以色列及其亞拉伯鄰邦間如能和睦相處當可調

¹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²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二〇〇次會議。

協彼此的真正利益，但果訴諸戰爭則所能引起的祇是無盡及無需的痛苦而已。不管軍事情勢在任何時期是敗挫或是勝利，不管在以色列建國以前、建國期間或建國以後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的法律或正式地位如何，我們無論什麼時候，無論在什麼情況之下，都企求和平，而在直到最近以前，在一切情況下，我們所得到的答覆卻是不客氣的拒絕。更重要的是他們係以公開戰爭來答覆我們。

對方既然採取這種途徑，以色列人民就祇有竭力應戰，以求獲得最大的效果及成功，但這並不是他們所要走的途徑。我們從來不要走這條路，現在也不願走這條路。選擇戰爭者是對方。歷史或能原諒故意選擇這個途徑因而首先應負雙方大多數無辜人民死亡及痛苦責任的人。在這個以強大力量顛倒整個侵略與自衛觀念，顛倒清白與罪惡，並強迫以色列政府犧牲其重大利益的時候，兩應請安全理事會及全世界的輿論注意這些事實。

依據這些事實，我們自然贊同旨在創立公平談判的條件的任何步驟。我們也贊成超越休戰空氣及原則的任何行動。代理調解專員昨日曾促請大家注意休戰在實際實施上的困難。我們的批評卻更為根本。我們相信休戰係以不完備的道德基礎為根據的。休戰與憲章不符，因為它與侵略妥協，因為它認可並保障侵略以及它在七月十五日所達成的結果，因為它認可亞拉伯所有的佔領權（不過那種權利並無法律根據），但是在很奇怪的矛盾現象下，它卻不認可以色列軍隊佔領以色列地區，反而尊重一個不顧國際公意，到達該地的軍隊的要求，請猶太方面撤退。

最近幾個星期中，休戰造成了一個是非顛倒的怪現象。聯合國各機構出面保障一些人的利益與地位，而這些人在巴勒斯坦的唯一目的，卻是要破壞聯合國企圖建立巴勒斯坦未來政府的一切措施。在這種不完備的基礎上建立了像此間第三段中所提到的十一月四日決議案〔S/1070〕那一類不幸的東西。我們相信這個決議草案中提到該項辦法，大可以抵消其積極效果。美國代表勸我們大家坦白正視這個問題，我們也應該以誠信相遇。據我們看來，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中的一切都是顛倒的。它請一個政府放棄其於大部份領土內的責任，其理由祇是一個侵略軍隊似乎在用武力抗拒這個政府業經國際認可的權利——況且這種抗拒也並不成功。聯合國趕着去幫這個軍隊的忙，代它從事抗拒。大會將那個地區授予一個國家，安全理事會卻不准這個國家保持其

對這個地區的控制 乃吉布的實際地位不准與其正確的法律地位相符 這一切都是顛倒凌亂

除去使決議草案第三段與其中中心目的相衝突的原則之外，在程序上也有矛盾 依照 (a) 分段的規定，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是以談判辦法劃定永久劃界線 不經談判而強制規定臨時休戰線的努力如何能有助於這種目的呢？我們聽說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是促成新努力和新路線，但是這裏面卻拖着舊努力和舊路線的累贅。

我們聽說因為休戰的缺點極多，所以必須改為停戰，但是此地卻把休戰的最嚴重困難帶到停戰的空氣裏來 正是因為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中所反映的那種怪現象及困難，所以普遍公認有重新檢討這個問題的必要 我們現在覺得很僵 為什麼決議草案第三段還要維持這種僵局，致使其主要的積極目的受到挫敗呢？

敘利亞代表在論到那個中心目的時，提出了一個問題，詢問安全理事會能否以其意志及權力強令雙方接受停戰或達致正式和平的任何步驟 我不願意作法律上的討論，但是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比較有權強令當事各方接受的唯一措施是以和平方法解決這個問題 安全理事會當然有權命令當事各方除為共同利益外，不得訴諸戰爭 更不得以戰爭破壞一個國家的完整，尤其不得以戰爭破壞聯合國規定建立的國家的完整 主權國家所有的權利中，並不包括無限制保持戰爭狀態，使威脅世界和平的情況永久繼續下去的權利。安全理事會下令結束戰爭，當較它現在這樣地祇主持無限期休戰更能符合理事會的意志。

我們必須承認我們希望這個決議草案能夠嚴格地自限於其中中心目的 它所求的目的是什麼呢？如果它的目的是保證廢棄戰爭，依照正常媾和程序分隔敵對各方的軍隊，要求解散戰爭機構並因之解散休戰機構，使用公平談判辦法試行解決這個問題，那麼，這種目的就是以色列臨時政府所願予以最熱烈及全力合作以求達到的目的 但是，如果這個目的是命令以色列政府完全退出其國土的三分之二，因而妨礙停戰及和平解決的努力，以色列政府的態度就將與被令放棄其大部份領土內的主權的任何其他政府所採的態度相同。

在結論中，我願對決議草案的 (a)，(b) 兩分段略作評論。它們以一般詞句規定現下談判的目的。當我們看到 (a) 分段中所述的永久停戰界線時，我們的了解是其意僅指依照正常停戰程序，以有限度的無人地帶來分隔敵對各方的軍隊，而不是建立一

個廣大地區的安全真空。蘇聯代表昨天批評了非武裝地帶的觀念，我們在各方面完全贊成那個批評。但是我們注意到加拿大決議草案中並無“非武裝地帶”字樣，所以我們假定其中也沒有非武裝地帶的觀念 我們特別注意到這種界線由談判程序決定的，昭理言之也是應該如此

我的第二點意見論到 (b) 分段 “撤退及減少”的規定對外來的軍隊及原駐當地的軍隊不能同樣適用。外來的軍隊可以撤回原境 事實上這是任何地方的任何和平解決辦法的要點及目的 但是，如果不把以色列大部份人民遷移到國外去，以色列軍隊就無法自以色列撤退 一般而不過分嚴格地說，我們認為應該同等地撤退外來軍隊及減少當地軍隊以便求得平衡

我的第三點意見是在此間所規定的任何這種臨時安排之後，繼之而起的顯然應該是締結正式和平。我們在休戰的以往過程中習知一任臨時措施無限期拖延下去的危險 任何種類的臨時或過渡安排也必然有同樣的危險 它的意義最多祇是過渡。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中能夠更明確地規定其最後目的。如果安全理事會能夠宣告各方任何談判計劃的目的，是保證迅速(如果不是立即)從這種臨時措施進入永久和平的階段，就很有價值。

最後，我願就我們認為重要的問題，請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予以說明 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之間，似乎有內在的矛盾 問題是 什麼時候成立停戰？它在什麼時候生效？它是在安全理事會通過這個決議草案時生效呢？還是在雙方談判達到某種階段時生效？照現有的決議草案看來，這兩種假定都有可能。依照正文第二段的規定，成立停戰似乎為談判的結果 它請當事各方舉行談判，俾得立即成立停戰 但是依照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的規定，停戰似乎應由安全理事會命令成立，因為該段規定 理事會“決定巴勒斯坦各區應即停戰 ”

據我們看來，應該明白表示第二種辦法，即因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立即從休戰轉入新階段及新制度 在可以由安全理事會規定成立的停戰與必須經過談判予以實施的停戰之間，應該分別清楚。從決議草案現有的文句看來，似乎含混不清，或有自相矛盾之處。如果能夠予以說明，當有助益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昨天我提出兩點，要求說明。第一點是不能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強令接受停戰措施，第二點是安全理事會過去曾通過若干決議案，我們應該在確知那些決議案已經付諸實施以後，纔能採取其他步驟。

同時，我指出停戰與休戰不同。其後有美國代表提出陳述，但是他沒有解除我對休戰或停戰的意義以及停戰與休戰間的差別所懷的焦慮。我知道依照國際法，在國與國間發生戰爭或衝突時，休戰是臨時停止敵對行為，在某一時期內為某種目的中斷這種敵對行為，但是對於休戰時期之長短，卻沒有規定。停戰是舉行和平會議以前的休戰。關於這一點，據我從建議成立停戰的各決議草案所得的了解，其目的是應由這個停戰使和平談判得告舉行。

要舉行這種談判——舉行亞拉伯各國被邀與猶太方面舉行的直接談判——祇有在雙方對於巴勒斯坦情勢的基本要點並無爭執時，方能實現。廣泛言之，兩國遇有邊界或任何其他事項發生衝突時，可以舉行談判以謀解決，但是談判含有兩國互相承認彼此主權的意義。在現有的這個問題中，並沒有互相承認這種主權的事實存在。我們應該從頭了解這個問題，不是從今年，不是從去年，而是從二十五年前，或者甚至從三十年前，從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宣佈巴福爾宣言時起，亞拉伯人就從來沒有接受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主權國家的主張，他們從來沒有接受向巴勒斯坦大規模移民的主張。

現在所主張舉行的談判——不管是安全理事會或其他方面邀請亞拉伯人參加的談判——均要使亞拉伯人承認現有的情事，認為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已成為一個國家，他們應該就邊界、經濟事項、交通、運輸，或兩個主權國家間所有的任何其他事項，舉行談判。爭端要點就在此。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的爭執繫於這一點。巴勒斯坦是否可以有一個猶太國家。如何能使亞拉伯人放棄他們所有的要求，放棄他們所有的權利，放棄他們的立場，而來就這一點舉行談判呢？憲章第四十條與其他各條都明白規定所採取的辦法均應不妨礙當事國的要求、權利或立場為限。

亞拉伯人的要求很清楚，他們認為不能授權讓那些從外國到巴勒斯坦來作客或侵略的人，在以作客身分入境而長久定居的國家內建立一個主權國家。逃難到某一個國家的客人和難民卻能夠有權以另一種民族的資格，在那個地方自行建立一個單一國家，這是很非常的事，也是史無前例的事。他們應該如在其他國家一樣地獲得政治及公民權利就夠了。這乃是世界各地習見的情形。難民以客人及難民的身分移居外國是歷史上屢見不鮮的事。但是猶太人卻要求到巴勒斯坦來另建一個國家的權利。亞拉伯人絕對不能接受這種要求，我也不相信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可以接受這種觀念，承認他們在環境壓

迫下以侵略者的身分進入該地，承認他們有權取得若干地區，承認他們必須成立一個組織。這不是創設聯合國組織的宗旨。創設聯合國的宗旨較此更為崇高，更為偉大。

在猶太人邀請亞拉伯人與他們談判時，他們的基本立場是要承認他們的國家，他們邀請亞拉伯人承認猶太人為一個主權國家，並以此為談判的基礎。他們如何能希望以此為基礎而舉行談判呢？就連在現下提出的決議草案中也建議代理調解專員應在這種基礎上從事行動。我們在此地又遇到這個同樣的問題，即舉行休戰或停戰談判，以求達成永久和平，就是承認猶太人另成一國。

既然如此，就不能有任何基礎作和平談判。要保證永久和平，必須有經當事雙方承認的組織居間折衝纔行。這種談判所必要的基礎並不存在。亞拉伯人要求巴勒斯坦成為依照聯合國宗旨及原則，及依照古今國家建國原則而建立的一個單一民主國家。這就是猶太人與亞拉伯人共同相處、齊心協力，以求國家進步之道。

這就是亞拉伯人所主張的原則，但猶太人卻要分治，他們要想侵入這個國家，自行建立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把亞拉伯人封鎖在內地，切斷他們與海外的交通。他們的野心甚至遠及紅海。他們認為佔有地中海還不能使他們滿足。Mr. Shertok 昨天在第一委員會中說：“我們不能放棄我們與紅海間的交通。就像是單有地中海還不夠。他說他們應該能夠到達紅海，有人要求委員會應該使亞拉伯人接受這種主張。

猶太人對於已有的還不感到滿足。今天他們在得意之餘，還想再行擴展他們的領土，違反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休戰，他們破壞休戰，以圖擴展他們自亞拉伯國家手中奪有的領土。他們到這些領土來時並不是客人，而是侵略者。他們現在又要佔領加利利（Galilee）。他們既然不接受安全理事會所設立的休戰，而且還拒絕並違反這個休戰，他們自然也可能對停戰採取同樣態度。他們不但已經表示具有破壞休戰而且還有破壞停戰的意向。如果安全理事會接受這個提案，也不能執行停戰。如果猶太人一定要拒絕接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拒絕實施這些決議案，試問這兩者之間，究有什麼區別呢？

我不明白這個決議草案提案人所述成立停戰及使巴勒斯坦自現行休戰過渡至永久和平是什麼意思。亞拉伯人願成立停戰，但是停戰後就要繼之以談判，而談判卻含有承認猶太國家的意義，所以亞拉伯人不願意這樣作。決議草案中有一段說安全

理事會“決定巴勒斯坦各區應即停戰”。這不是談判的問題，這是一個建議，這不是諮詢意見，這是一個命令。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是“應即停戰”。我們知道“應”字的意思是命令。

第二段中謂與巴勒斯坦衝突直接有關之各方應立即或經由代理調解專員，舉行談判。這就是說，這是應該經由代理調解專員從事仲裁的問題。但是這一段裏又說到前段所已確定的“建立停戰”。如此，其所述就此項目的舉行談判的意義是什麼呢？我昨天已經說過，今天再說一次，亞拉伯人不能接受這種決議案。如果他們接受此案，其意義就是說他們願意接受本人適纔對這個決議案所作的解釋。

此外，亞拉伯人堅持必須在安全理事會過去的各決議案付諸實施以後，纔能採取其他步驟。猶太人是否已經遵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及代理調解專員的要求撤回到他們十月十四日所佔領的原陣地呢？他們堅決地拒絕這種要求。

昨天他們在第一委員會中表示了同樣的意見。今天，猶太當局的代表在此地說他們不能接受決議草案中的這一段。

“在不妨礙代理調解專員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採行動之情形下

這是什麼意思呢？這等於是說，安全理事會過去的決議案不受尊重，不能實施。這又怎樣能希望亞拉伯人接受另一個進一步趨向承認猶太國家的決議案呢？祇要巴勒斯坦的政治情勢一日不能獲得解決，祇要這個問題一日不能達成協議，我們就一日不能討論細節。

亞拉伯人接受最初的休戰，已盡寬厚容忍之能事。當時他們曾作了重大的讓步。這卻使猶太人自以為在這個戰鬥的第一回合中獲得了勝利。但是，這並不是說他們將在其後所有各回合中都能獲得勝利。來日方長，歲月無已。亞拉伯人決定不接受這種情勢，不但是現在不接受，將來也不接受。衝突將繼續不斷地發生。我可以明白宣告，如果安全理事會不執行其對猶太人的決議案，而同時卻積極譴責亞拉伯人，這就會使亞拉伯人喪失對安全理事會的信心。我希望安全理事會設法證明它將予雙方以平等待遇，無所歧視。藉以恢復亞拉伯人對安全理事會的信心。

法國代表在昨天說巴勒斯坦問題極為重要，安全理事會如果讓它脫離理事會的掌理，即非智舉。關於這一點，我同意他的意見。但是我願提醒他，自從安全理事會掌理巴勒斯坦問題以來，巴勒斯坦的

人口已有一半流亡全國各地。這種掌理的結果算是什麼呢？有人解釋說亞拉伯難民之離鄉背井，是出之其自由意志。但是，在海法、札發、提庇里亞及其他地點所發生的事件是在委任統治時期發生的。當時有委任統治國在那個地方，它當時還有權力，它深知亞拉伯人並非自願離家。沒有人能夠相信任何人會自願離家，在大雨天或大太陽下面，祇穿着睡衣，跑到外鄉去，而把所有金錢、珠寶及一切財產棄置不顧。能夠自由行動的人決不會如此的。這一點毫無解釋的必要。這些人完全是逃命，沒有別的原因。

我很希望巴勒斯坦能由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掌理，俾得避免這種迫害、暴行及屠殺發生。但是我很抱歉，我看不出如此掌理有任何效果。我們祇在此地通過決議案，那邊卻照樣繼續攻擊。我們已頒佈了多少次停火的命令？他們停火了沒有？乃吉布境內的這些攻擊完全是違反停火令的。就連在現在，他們也沒有停火。

在這種情況下，本代表團不能贊同這個決議草案。我們堅決而且誠懇地要求在沒有採取任何新步驟以前，應該實施過去的各決議案。我不明白為什麼安全理事會不想辦法執行過去的各決議案。

我們現有的這個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段提到新界線。但是安全理事會過去曾有一個決議案授權代理調解專員劃定這種界線。代理調解專員曾經發佈命令，但是未經遵守。安全理事會是否還要再通過一個將遭拒絕的決議案，再頒佈其他將遭拒絕的指示嗎？我們已經有了一個決議。最好是堅持那個決議，並使那個決議見諸執行。等到執行以後，我們自可採取其他的措施。

徐淑希先生(中國) 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比利時、加拿大及法蘭西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但是，我們雖然贊成，卻不無若干疑問。

所提的停戰辦法，似係以初步和平而非全面休戰為目標，因為第五段(b)項中提到“減少各方部隊”。如果這個解釋是正確的，這個提議勢將逸出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因為它足以凝固現行情勢，致使政治解決的途徑受到影響。在現有情況之下，安全理事會對本案的職責祇是維持和平而非促成政治解決。後者是大會第一委員會的任務。

但是，我們很同情提出此提案的三國代表團及原來建議此提案的代理調解專員的意見。實際情勢誠難處理。安全理事會在幾個月以前曾命令休戰，但是它現在卻覺得休戰的局面，很難維持。

如果我們將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決議案與十月二十八日英聯王國及中國聯合草案〔S/1059/Rev 2〕兩相比較，就可以看到理事會爲了堅決號召當事者各將武裝部隊撤至十月十四日所佔領的原陣地——原提案所規定的辦法——終於通過了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第五段 其文如下

促請有關各政府

(一) 撤退其已越過十月十四日陣地之部隊，嗣後任何部隊之移動，不得逾越代理調解專員受命劃定之臨時界限，

“(二) 進行雙方直接談判，倘或此舉不成，可經由聯合國工作人員居間談判，俾劃定永久休戰界線，及適當之中立或非武裝地帶，以期確保此後該地休戰之確切遵行 如協定無法成立，則永久休戰界線及中立地帶之劃分，即由代理調解專員決定。”

其後就有代理調解專員劃定乃吉布臨時休戰界線的命令 在劃定這個界線時，他得有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第六段規定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的諮詢 在那個命令中，代理調解專員不得不在命令現有佔領方面撤退的地區中，建立一個廣闊的非武裝地帶，而不能依照應有的正義將它交還其最初佔領方面

如果我們了解安全理事會所遭遇的困難，我們就可以同情這個建立初步和平的提案 如果理事會不能在正常情況下執行休戰，它就自然要設法予比較強大的一方以適當代價，勸令就範。至於較弱的一方，如果安全理事會通過這個提案，我建議他們應該以不加計較的精神，予以接受。我認爲這個提案對他們也很有利，正如它有利較強的一方一樣 這一點我想無需詳言 即令他們要作若干讓步，這個提案也還是值得接受的。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在這個辯論的較早階段，我記得我曾於十一月四日提出一個決議案〔S/1069〕 其目的爲將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適用於乃吉布的原則，推廣及於巴勒斯坦的北部。該決議草案仍然列在議程上面 但是自從那一天即十一月四日以後，代理調解專員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文件，載有進一步解決地方情勢的一般提議

昨天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時，加拿大、法蘭西及比利時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 我現下已有檢討這個最新決議草案的機會，並會仔細聆聽各位對這個草案所作辯論

這個決議草案似以代理調解專員的提議爲根據，包括他在他的文件中所表現的大部份意見。我

以前曾說過我認爲代理調解專員的提議所根據的動機，與我自己的決議草案的動機相同，不過代理調解專員的提議範圍遠較廣泛而已 我認爲加拿大、比利時及法蘭西決議草案大體包括了代理調解專員的意見 如果安全理事會能夠照其現有的方式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它就可以重申理事會過去關於休戰問題所作的一切決議案 我對於美國代表昨天所作關於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陳述，特別感到興趣 安全理事會如果能夠通過加拿大、比利時及法蘭西的決議草案，就可以鞏固其已有的地位，並且確實向前邁進了一步——正如一兩位發言代表所指出的。因此，我於詳加考慮後，認爲可以投票贊成加拿大、比利時及法蘭西的決議草案，並將我自己的決議草案撤回

但是，撤回我所提議關於巴勒斯坦北部的提案，不能就認爲本代表團對那個地區或最近在那方面發生的情事，不加重視 我認爲那方面的最近情事非常嚴重 代理調解專員已經證明那個地區中軍事情勢有所改變的報告，確實不虛 猶太人甚至佔領了黎巴嫩領土內的若干村落 我認爲即令可以證明這個事件是由於亞拉伯人首先攻擊猶太軍隊而起，這種行爲也是毫無理由的，何況我認爲並不能證明此事是由亞拉伯人挑釁的結果 理事會各位代表該記得理事會曾通過一個禁止採取報仇或報復行動的決議案，我認爲猶太當局對於這一次侵入黎巴嫩的行爲所能有的最好理由，不過是報復，而報復卻是理事會所禁止的

我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夠深信代理調解專員可以繼續注意那個地區，也希望理事會將利用其一切力量，防止那個地區今後再發生任何破壞休戰的行爲，並糾正已經發生的這種錯誤舉動

在這種了解下，我撤回我在十一月四日提出的決議草案，並將投票贊成加拿大、比利時及法蘭西的決議草案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今天所要說的話多半已由在我以前發言的若干發言人說過了，並且說得很透澈 雖然如此，我仍然怕我的陳述會很長。但是，我將盡力與安全理事會合作，力求簡短，力求不逾越理事會現下討論的問題的嚴格範圍。

這就要說到我必須敬向理事會提出的一點

正如理事會所知道的，埃及一貫力請對巴勒斯坦問題採取緊急行動 但是，這卻不能使我不注意到理事會若干行動與其若干其他行動間，在時間與速度方面，似有矛盾之處 現在這一串違反休戰的行爲，早於十月十四日即已開始。到了今天，歷時

已經一月有餘，不管理事會的一切努力與決議，這些違反休戰的行爲仍在繼續發生中。在這種情況下，安全理事會於過去二十四小時內，卻在設法對於巴勒斯坦建立所謂“停戰”的這個極嚴重事項，達成決議。關於這個問題，我隨後當論言之，但在目前我卻不能不想到敘利亞代表昨天及今天所一再指出的一點，即我們一任違反休戰的行爲繼續進行，一任其不遵守停火命令，一任其藐視聯合國。在我們還不知道理事會過去各決議案（包括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在內）有什麼結果以前，我們就把各決議案丟開，不予實施，而再去作新的決議。

我相信我們中間沒有人希望、願意或者期待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的任何其他機構像吉布齡的區河猴羣那樣不負責任地空談。我們必須循序漸進，在草率採取新決議以前，必須看看以前的決議結果如何。就在我對安全理事會發言的這個時候，我得到從埃及來的消息，說猶太民族主義者又在 Faluja 發動新攻勢。我想代理調解專員也知道這個消息，他可以向理事會報告這件事。這並不是違反休戰的唯一事件。在其他各地也有違反休戰的情事，我不過祇提到我所知道的最近一例而已。

不但如此，因為安全理事會的極端容忍與寬厚，猶太民族主義者甚至趕運預先造好房屋到他們所佔領的新地區去。理事會也知道世界輿論對這種情勢及發展，有不利的批評。各位理事也許看到三天前倫敦某報以問題的方式發表批評，它問安全理事會還要通過多少決議就可以讓猶太民族主義者佔領巴勒斯坦其餘各地。

過去有一天我預備提出兩個問題，一個是問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個是問代理調解專員的。我今天無須再問這兩個問題，但是我可以談一談。

第一個問題，當已是第四次向安全理事會中提出的問題。猶太民族主義者的代表在此間曾謂接受撤退至原陣地的規定就是接受實際上不能實現的條件。第一個問題即與此項陳述有關。我曾三次在此，另一次在其他地點詢問猶太民族主義者的代表所代表的方面，是否仍然採取這種立場。我沒有得到答覆。我希望安全理事會主席，或下月的主席，能夠設法幫助我爲了我們全體的利益，獲得這個問題的答案。但是，我認爲我們現在已經得到非常明白的答覆了。

幾天以前，我曾經提請注意 Mr Ben Gurion 的話。他說就連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劃定的疆界，仍然不夠廣大，其所包括的面積不夠將到巴勒斯坦來的幾百萬猶太人居住。其後，Dr Weizmann 所說

的話更爲露骨。他論到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並在所謂的國民大會中說世界上沒有一種力量可以使猶太人退回其原有陣地，我並非徵引原文，而祇是說出我所聽到的他的言論的大意。兩三天以前，Mr Eban 在巴黎舉行的一次會議中，以極堅決的語氣謂他對主張猶太人應放棄乃吉布任何部份的任何提議，絕對拒絕。最近——就在昨天的第一委員會會議中——Mr Shertok 說乃吉布爲以色列前途之所繫，決不能放棄或交換其任何部份。這些都是安全理事會達成其十一月四日的決議以後所發生的事。

既然如此，我們難道不應該在沒有另作決議以前，詢問我們爲什麼不應該知道對於今後防止侵略、防止破壞休戰及防止安全理事會命令遭到藐視當採取何種措施嗎？

昨天，美國代表提出若干我認爲極有價值並且極正確的陳述。但是有許多正確陳述在經曲解或誤會之下，卻會有害多於益的結果。美國代表很正確地告訴我們說我們必須瞻望將來，不要回顧既往。是的，無論如何，我們必須瞻望將來。但是，我們的視線如果要有一分鐘超越極有限的水平線，向前看時，就必須用過去的經驗，知道我們現在的地位，知道我們瞻望將來所立的基點。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並不足令人羨慕，不足以自豪。擺在我們面前的是一大堆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但是未能執行的決議，還有一大堆遭受侵略，遭受竊食，並被逐出家園的亞拉伯人對猶太民族主義者繼續不斷的恐怖手段提出的抗議。但是並未見採取任何足以應付當前嚴重情勢的行動。

我們大家都知道聯合國與國際聯合會的主要差別在於執行決議的能力，最低限度，這是金山會議時的看法。國際聯合會的失敗與滅亡由於一個主要原因。它沒有執行決議的能力。我願就這一點略加評論，因爲我認爲這是極關重要的。我們大家都記得一九三一年瀋陽事變及若干其他次要事變以後的滿洲情形。日本人在滿洲實行他們所謂的自衛，直至佔領滿洲全境而後已。國際聯合會發表了一個極漂亮的報告書——一本印刷極其精美的文件——但是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兩年以後，在某種範圍內由於滿洲事件的影響，希特勒第一次試圖吞併奧地利，但受到墨索里尼的反對。那是一九三四年的政策。但是對他也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其後不久，在一九三五年的秋季，墨索里尼卻來藐視國際聯合會及國際社會。我們聽到他狂傲地說到國際聯合會的盟約已成具文。盟約實在已成具文，因爲它的規定完全沒有執行。那些默認這種情勢的其他國家對於國際聯

合會盟約成爲具文亦有功勞。我們對聯合國憲章預備如何？我深信我們不會再讓我們的另一個約章成爲具文，趨於滅亡。

我現在願意再談到我們當前的問題。今天上午，我們聽到英聯王國代表撤回其關於加黎利情勢的決議草案。幸而他同時又力陳那個決議草案所根據的原則，極關重要。這些原則仍然存在，不能抹殺。如果全世界的和平不能分割的話，巴勒斯坦的和平也不能分割。我們不能容許在巴勒斯坦的一部份有侵略及違反休戰的行爲發生，而同時又下令該地另一部份不准再有侵略及違反休戰行爲發生。因此，我認爲這個問題也不限於加黎利，我必須堅持安全理事會應對巴勒斯坦全境，對所有違反休戰的行爲，不管發生在什麼地方，一體適用這種原則。

在我進而論到其他問題以前，我願對代理調解專員昨天所作的陳述，加以評論。他說亞拉伯人經過六個月以後，尚未能實現他們在巴勒斯坦的目的，這句話使我不得不說到整個局勢中特別令人傷心的一方面。我們對於武器輸入巴勒斯坦一事，訂有各種禁運及禁止的辦法。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猶太民族主義者卻獲得大量武器，包括飛機和軍艦，供他們侵略巴勒斯坦合法居民之用——不過就技術上說聯合國沒有書面證據，或是沒有足夠的證據罷了。

同時在另一方面，聯合國若干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甚至逾越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決議案的範圍，甚至停止履行它們過去與若干亞拉伯國家所締結，而且現仍有效的條約。它們甚至停止交付現已儲存在亞拉伯國家內的武器。結果是巴勒斯坦整個武裝情勢失去平衡，一方面全副武裝，另一方面連自衛的可能都沒有。你們可以說這是間接結果，可是它總是這種政策的結果。

主席先生當我說猶太民族主義者至今仍然拒絕受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時，我必須指出埃及與其他各亞拉伯國家業已接受該項決議。這一點我想閣下早已知道了。當然，接受這個決議案同與猶太民族主義者舉行談判全然是兩件事。後一問題我稍停當予論及。我過去已經說過，我們不接受與猶太民族主義者談判的原則，但是我們已經接受了理事會的十一月四日決議，我們願意知道猶太民族者是否願意接受這個決議，何時接受這個決議。

我現在要談比利時、加拿大及法蘭西的聯合決議草案，尤其因爲英聯王國代表已經撤回他的決議草案。當然，我未能有時間詳細研究這個草案，也未能奉到政府詳盡的指示。但是，我將對它作若干簡短而初步的評論。

它主要論到兩項問題：停戰和談判。關於停戰問題，我願意指出我連“休戰”這個名詞都不願用，這不但是因爲它含有恢復戰爭的意義，或恢復戰爭的可能，而且也因爲我很懷疑用這個名詞是否恰當。從技術方面看來，休戰通常是國家與國家間所用的名詞。其實使用“停火”這個名詞已經很夠了，同時也很合實際。因爲停火乃是我們當前的目的。同樣的理由也適用於停戰這個名詞，並且更爲有力。你們現在要從休戰或停火的狀態改爲停戰狀態。目的是什麼？是停止戰鬥。爲什麼要因此而損害亞拉伯人的法律地位呢？爲什麼偏要損害它呢？我們目的是停止巴勒斯坦的戰鬥。如此，爲什麼不說“停火”呢？爲什麼要叫作停戰呢？該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或其他理事國如能再加解釋，我當甚爲感激。我願意請教這一點。或者我可以信服他們的觀點，但是在我尚未信服他們的觀點以前，我認爲事實上要說我們應該從休戰狀態，或者如我所說的停火狀態，改爲停戰狀態，在技術上是錯誤的。

我願意略論這一點。關於談判的問題，我已經一再對理事會說明我的意見，以及本國政府不與猶太民族主義者舉行談判的決心。我們不承認他們是當事方面。我們仍然堅持我們的立場，這種立場也由英聯王國政府一再予以支持。正如我過去對理事會所說的，我們雖然都在倫敦，我們通常稱之爲倫敦分別會議。英國人與猶太人及亞拉伯人分別談判，但是猶太人與亞拉伯人並非經由英國人而舉行談判。有人也許覺得這祇是一種形式，但是它牽涉到整個問題的關鍵。

如果要舉行談判，我們當然贊成經由聯合國代表舉行的主張。我們不但贊成，而且歡迎與聯合國的代表談判。但是，我們不應被迫與我們所不願與之談判，而且是我們所不承認爲當事方面的人談判，因爲照加拿大、比利時及法蘭西決議草案所規定的，其意義爲安全理事會強迫或命令我們談判，如果我們不談判，我們就是蔑視理事會的決議案，我們就是有罪的一方。

使我們處在這種地位能說是公平嗎？我願意得到若干解釋，也許我也可以在這方面被說服，但是現在我卻不相信。我認爲整個用詞都應該換過。但是如果我論到這個問題的細節，如果我論到用語，這並不是說本國政府接受停戰的原則。我們堅決反對這個原則。我們可以用停火的辦法達致同樣的結果。我再說一遍，我們認爲這樣會極不公平而且極不必要地危害整個情勢。

我原來不預備說這樣多的話。我知道安全理事會願意設法匡正這種情勢，如果安全理事會有所作為，祇要它的方向不錯，我自然極為欣慰。如果我說話太多，我可以說我對安全理事會並無需要抱歉之處。我的歡音，我們的歡音，整個聯合國的歡音，應該對巴勒斯坦崇高而極不幸的人民表示。就在我對安全理事會發言的這個時候，他們仍然繼續被逐出家園土地，被剝奪四大自由中的每一自由，被剝奪最基本的人權，被剝奪和平生活的權利，享有家園的權利，以及享受人類待遇的權利。

Mr URDANETA ARBELAEZ(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比利時、加拿大及法蘭西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們從略說明我們採此態度的理由，以免浪費理事會的時間。

贊成理事會現有提案的各種理由，已經由在我以前發言的各代表團充分說明。我祇預備說哥倫比亞代表團接受這些理由，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在代理調解專員向理事會提出建議之後，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這些建議極有理由，可以接受，所以頗加贊同。

比利時、加拿大及法蘭西代表所提的提案反映了代理調解專員的主張及意見，我認為基於贊同調解專員建議的同樣理由，也值得贊助這個提案。事實上，這些建議與這個提案是促成穩固和平的一個步驟，我認為它們可以使安全理事會更為能體承憲章的意旨。談停戰而不談休戰是比較地更符合憲章規定及聯合國會員國所作不採用武力解決爭端的詳言。

正如若干代表團在此間所說的，休戰是暫時停止敵對行為，而且聯合國會員國既然確實否定以武力解決彼此間的爭端，安全理事會就不能接受重新發生敵對行為的觀念。換言之，所有爭端必須以法律方法或根據友好基礎，從事解決。因此我們的出發點必須假定聯合國不能談休戰，而必須永遠談停戰。

此外，調解專員的建議與決議草案都打開直接談判的門路。事實上，這個提案比調解專員的建議更能體承憲章的意旨，因為調解專員的建議沒有直接提到這種談判，可能引起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異議。因此我認為這個決議案比較更能切合憲章的意旨。

還有，如果直接談判不能成功，這個決議案與調解專員的建議同樣地都預計到經由調解專員或聯

合國達成協議的可能。為了這種原因，我相信這個決議案相當圓滿完備。

我必須坦白地指出我不能接受各位代表在理事會中對這個決議案提出的各種異議。

敘利亞代表所提出並經埃及代表贊同的異議將使聯合國不能以任何方式干預此事。如果這種異議有理由，聯合國在本爭端中就沒有理由採取任何行動。如此，就可以適用法律上的那一句格言，證據太多就不成爲證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代表說我們不應該談停戰，而應該談穩固的和平。這種意見在理論上是正確的，實際上則不然。戰爭狀態一經發生，祇有在停戰時期（即介於戰爭及確實和平之間的時期）內舉行談判，方能獲得穩固和平。這就是我們在蘇聯本身牽涉在內的更嚴重情勢中所見到的情形。它從戰爭狀態趨向和平的途徑中，經過一個停戰時期，例如歐洲今日的情況就是如此。

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異議，認爲第四段及第五段互相矛盾，我認為很有理由。決議草案的案文沒有明白規定立即成立停戰或是等到舉行談判以後再行停戰，這是不錯的。據我看來，決議草案提案人的意思是立即成立停戰，在停戰期間，應該直接或由調解專員協助舉行談判，以求達到穩固和平。我相信決議草案的措辭雖有若干矛盾之處，但其真諦卻是如此。

哥倫比亞代表團既然認爲三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頗爲滿意，並且鑒於英聯王國代表團已將提案撤回，所以將投票贊成現下討論的決議草案。但是我要再度指出，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爲以色列代表所舉出的顯然矛盾之處非關實體，而祇是措辭方面的問題，又認爲應該立即安排停戰。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我是這個提案的提案人，我想我現在可以結束這個辯論，因為我願乘這個機會答覆若干發言人在理事會中提出的各種問題。

Mr Eban 在他的發言中提出了兩個問題，以圖闡明法蘭西、比利時及加拿大對理事會提出的聯合決議草案案文的若干部份。

Mr Eban 所詢問的第一個問題也就是埃及代表詢問的問題，這就是所述停戰是否於理事會通過這個決議案之後即行生效，還是應在決議草案第五段所述的談判以後實現之。我認為這一點已由比利時代表詳加解釋，他對這一點的說明見我們昨天討論的速記紀錄中，我引述他所說的話如下。

他爲此目的，提議停戰。如何實現停戰呢？案文對這一點有確實規定。它說應由當事各方直接或經由代理調解專員舉行談判。³

我贊同比利時代表的論見，並願指出決議草案第四段所用的是命令式的未來格，謂“應即停戰”。實現停戰所用的方法於第五段中有所說明，這就是其中所規定的談判辦法。我們認爲休戰可由命令實現，而停戰祇能以協議達成。

關於 Mr Eban 論到有關非武裝地帶的第二個問題，他說他的假定是決議草案中既然沒有特別列入“非武裝地帶”字樣，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載的非武裝地帶觀念，自然亦不包括在內。關於這一點，這個決議草案特別規定維持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所有決議案，其中也包括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這一點已經英聯王國代表切實指出。因此，嗣後爲發展休戰及防止戰鬪而設立非武裝地帶的辦法，仍爲代理調解專員所利用的辦法。除此之外，不能有其他解釋，因爲在尙未經當事各方協議實現停戰以前，不能剝奪安全理事會授予代理調解專員恢復巴勒斯坦和平及維持休戰的任何機構或權力。

我願乘這個機會，再度指出這個決議草案中所載的停戰號召極爲迫切重要，我們希望關係各方都能接受這個號召。這是依照憲章第四十條所採取的進一步的臨時措施。如果能由各方接受，我們就可以抱有充分信心，期待大會第一委員會予我們以自停戰進至永久和平所繫的政治問題的正確各案。我認爲這些問題不屬於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範圍。安全理事會的責任完全以恢復和平與安全爲限。完成這種責任以後，我們就要仰望大會採取必要的進一步行動。

Mr Eban (以色列臨時政府) 議程上載有英聯王國代表就巴勒斯坦戰場北段情勢所提出的項目。如果我們討論的是那個決議草案，我就要提出關於該地情勢的陳述，並準備辯論關於 Fawzi Kaulji 的軍隊的問題。那位銀樣蠟槍頭先生之終遭敗亡，亞拉伯人、猶太人或聯合國對之均不應有所惋惜。

但是，這裏面還有一個重要問題，曾經有人提到，我也應該有所說明，那就是關於黎巴嫩本土內以色列軍隊所佔陣地的問題。在加黎利地區戰鬪的過程中，以色列軍隊確曾佔領黎巴嫩邊界以內的若干陣地，這都是可能威脅以色列領土內猶太陣地的高地。由於戰術上的理由，佔領這些高地是必要的，

³加拿大代表所徵引的是文件 S/PV 380 英文本第七十一頁至七十五頁所載比利時代表演說詞的譯詞，而非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第三年，第一二五號中所載的正式譯文。

因爲如此就可以保障邊界以南的以色列陣地的安全。尤其是所佔領的這一片高地就是 Fawzi Kaulji 的軍隊所用以攻擊 Manara 的基地，而這次攻擊，也就是該地重啓戰鬪的根源。在佔領該地之後，黎巴嫩境內若干村落請求受以色列佔領軍管轄。這些要求均經拒絕，因爲以色列的政策或目的並非佔領黎巴嫩的任何部份。所以在這方面就未採取行動。

總言之，以色列政府對黎巴嫩的領土毫無任何要求，現下所佔領的陣地完全基於軍事上的理由。以色列對於黎巴嫩祇有一個要求，這就是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建立和平友好的關係。這種主張是中東和平的基石，而且在兩國輿論中已經獲得廣泛的擁護。

Mr AMMOUN (黎巴嫩) 我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會同想到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在通過關於乃吉布的決議案〔S/1070〕後，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了一個草案〔S/1069〕，主張將該決議案的範圍廣大，包括加黎利在內。雖然若干代表指出該決議案——業已通過，論到的是個基本原則，即任何一方均不得因違反休戰而獲得政治或軍事利益——應對加黎利同樣適用，但是終於決定等收到代理調解專員提出該區情況的報告後，再行審議英聯王國草案，然後再對其最後形式有所協議。

兩天以後，代理調解專員提出了大家所期待的報告書〔S/1071〕，但是安全理事會過了十天之後，纔依照十一月四日的決議，舉行會議。結果如何呢？我們昨天纔知道現有調解專員的提案〔S/1076〕及比利時、加拿大及法蘭西代表團所提出號召關係各方停戰的新草案〔S/1079〕待議。

我必須指出在十一月四日毫無提出這種提案的任何徵兆。我們當時所有的迫切任務是恢復加黎利的原狀。我們在聽到各方陳述之後，期待若干恢復加黎利原狀的行動。十天過去了。每一個人都知道加黎利的情勢極爲嚴重，但是在我們討論意圖結束這種情勢的提案時，那個提案的提案人卻宣稱他未見有任何理由使他的提案不能與停戰提案同時討論。同時，我們又聽說將以停戰代替休戰，以及英聯王國代表的提案已經不復有討論必要的說法。如此，我們所得的印象是加黎利問題已經沒有了，這個問題已告結束，不必再談，就好像這個問題從未發生一樣。

如果我的記憶不錯，蘇聯代表在爲這種新態度辯護時說規定停戰的意義祇是以一種休戰代替另一種休戰，這祇是文字的問題。如果“休戰”與“停戰”

是一件事，實在不值得由各提案人爲它們另立名號，並以這兩個名詞所含的意義，加以區別

我不能贊同蘇聯代表的態度，也不能贊同猶太代表的企圖，他們想叫我們回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大會決議案去，因而擱置現下的辯論。這個問題應由第一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詳加討論。加拿大代表已經指出了這一點

但是我對於將休戰與停戰在理論上或實際上混爲一談的企圖，不能不加指責。我要對這一點略加評論，當爲安全理事會所諒解。蘇聯代表及猶太代表的陳述使我不得不有所評論。事實上，休戰與停戰在其目的與實施方面，均有差別

我們知道休戰祇是暫時中止敵對行爲。它是一個軍事措施。停戰的目的全然不同，它是軍事及政治決議即締結和約的第一步

至於如何實現這兩種制度，其中也有差別。休戰祇是單純接受的結果，而停戰卻包括一個條約，應該遵守一切國際條約所遵守的條件。我們認爲這一點極關重要，我稍後將再談到這個問題

現在我所要指出的是休戰之後應該停戰。這一點我已經說過了。因此，在尚未實施休戰以前就要停戰，似乎是顛倒正常次序，而且顛倒時間的先後。無論如何，同時討論休戰與停戰這兩種不同的制度，也會使情勢更見複雜，困難反而增多。事實上，爲便利一個問題的研究計，應該先加分析，將它分成若干部份。但是現在所提議的辦法卻正相反，係將兩個不同的問題合併起來研究。這個問題祇會因此更見困難，更趨複雜

此外，休戰已由亞拉伯人接受。但是亞拉伯人並不願意接受停戰——這一點已由敘利亞及埃及代表說明。我願繼這兩位代表之後，重述這一點。這有兩個主要理由，一個是事實上的理由，一個是法律上的理由

事實上的理由如下。理事會遇到乃吉布的情事後，於十月十九日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請雙方退回猶太人破壞休戰以前的厚障地。代理調解專員與聯合國巴勒斯坦督察團參謀長根據這個決議案，擬訂實施這個決議案的指示。但是猶太代表在此地說猶太軍隊決不撤退。在他提出反對之後，安全理事會就未考慮代理調解專員及聯合國督察團參謀長的行動

十五天之後，於十一月四日通過了第二個決議案，以之補充第一個決議案。但是又過了十五天，尙未見諸實施。計劃已經擬定，但是我不知道這個計劃能否接受，能否實施。

關於加黎利事件，我們還在等待實施安全理事會於八月十九日通過的基本規定，即任何一方不得因違反休戰而獲得政治或軍事優勢

如果你們以尊重休戰爲旨的決議案遭遇這許多困難，如果你們的善意被一個不能動搖的惡意所阻撓，你們以爲在最基本的措施尙未能實行的情況下，能夠有任何進步，能夠採取更充分、更積極的措施嗎？

因此，亞拉伯國家的政府自然有權在休戰條件未經履行，以及猶太人尙未撤回至厚障地以前，不接受所提出的各項提案

這是一個必要條件。我要請問代理調解專員，在擬具停戰建議時，是否想到應該首先履行休戰條件，以及乃吉布和加黎利兩地的軍隊都應該退至厚障地兩點。我請問代理調解專員在擬具有關停戰的建議時，是否想到這種主張

現在進而談到法律上的理由。我們說過，停戰是一個條約。這乃是各位作家說的。我隨手引證 Fauchille 的定義：“停戰由軍隊統帥或外交代表於其本國政府的授權下締結之，如果所派代表不是正式特別全權代表，所締結的停戰規定應由政府批准。我們也可以參閱國際法中有關這個問題的規定。關於陸戰規例的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公約附件第三十六條讀如下文：“停戰乃交戰者互相允洽將戰事暫停”

比利時、加拿大及法蘭西提出的決議草案論到成立停戰，這就是說需要一個條約，加拿大代表適纔就如此說。但是，這個草案命令有關各方締結這種停戰，不是矛盾嗎？我們之中有若干著名的律師。請問他們條約是不是必須爲獨立意志的結果。一個強迫接受的條約必然會喪失一個根本因素，沒有那個因素在法律上就自然無效

此外，亞拉伯國家的政府不能承認佔領巴勒斯坦一部份的猶太人構成一個政府。它們不能與猶太人談判或簽訂條約，因爲所謂以色列國者，並不是如調解專員所圖證明的一個現實的東西。沒有一個現實可以超越法律。亞拉伯國家的政府不能與猶太締結和約，也不能與他們締結停戰

當然，調解專員之居間斡旋，其目的就在避免這種困難。亞拉伯人可以說沒有與猶太人談判。但是主要的困難仍然存在，即在休戰條件未經履行，以及猶太軍隊不退出其所非法佔領而且不願放棄的障地以前，停戰就不能成立。

Mr Shertok 不是就在昨天對第一委員會說他祇承認既成事實嗎？要想證明猶太人之不守信用，我們現下無須引徵在特拉維夫或別處對報界發表的宣言。當理事會於此間開會之際，Mr Shertok 就在左近另一會議中，宣告其人民不遵守理事會決議的決心。

說到此地，我必須堅持在進行討論停戰以前，履行休戰條件之必要。此外，敘利亞代表所反對的同時審議休戰及停戰的建議，尙未經理事會決定可否。雖然如此，我必須首先答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對 Mr Bunche 的報告書的評論。Mr Bunche 的報告書謂加黎利方面破壞休戰的責任應由黎巴嫩指揮下的 Kauji 所部軍隊負之。

十一月四日的會議宣告散會，爲的是讓理事會知悉破壞休戰的情況與其所造成的情勢，俾得通過關於撤退加黎利方面軍隊的提案。因此，我必須設法消除各位腦海中因若干人從這個報告書中所圖獲得的奇怪結論而生的印象。

在檢討這個報告書時，我要首先着重指出我們對於聯合國觀察員所確立的具體事實，並無爭議。我們曾經一再聲明對於他們誠懇、忠貞及大公無私的精神，深爲信賴。一方面，我們認爲這些觀察員之所以不能確立若干事實（如大規模走私等）乃是因爲他們不能獲得必要的便利。另一方面，由於違反休戰的行爲不能每次均告證實，我們就知道乃是猶太人預先不准觀察員前往將有這種行動發生的地方去的緣故。

我們現有的報告書 [S/1071] 證實了我的話。我們在第二段上看到“派駐以色列方面的觀察員不能立即調查此項控訴，乃是因爲據以色列連絡官稱，當時情勢對觀察員有欠安全。這是報告書的話。

各位觀察員都是經驗豐富勇敢過人的軍官。他們素來不怕危險，也素來不因爲危險而規避責任。但是，猶太軍官卻爲他們的安全憂慮。他這種崇高的情感卻使他犧牲了本身的利益，即爲了他所極其關心的觀察員安全問題，而使事實真相不能大白。

報告書第四段又說：“以色列連絡官不准在提庇里亞的聯合國首席軍事觀察員到前線去視察停火令的遵守情形。該連絡官謂聯合國觀察員干涉該地情勢，已經逾越他們的權力，以色列人不准再有干涉情事發生”。這又成爲聯合國及其觀察員從事干涉的問題了。

⁴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止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二〇〇次會議。

我們原先看到這位猶太軍官爲聯合國官員的安全發抖，現在他卻驕橫起來了。他自己說戰事已經停止，所以他不能再用關心他們的安全理由不准他們前往視察，於是他就指責他們越權。就是這位軍官，一會兒高尚且以他人安全爲念，一會兒又盛氣凌人。在報告書最後一部份中，我們看到他又是一個樣子，駕駛一輛以色列解放軍的載重汽車飛跑，車子上裝的是從被佔領的村子中搶來的山羊和綿羊。

我已經說過，我們對於觀察員在決定破壞休戰的情形時所確立的具體事實，並無爭議，但是在這些觀察員被阻而不能履行其任務時，我們就有權自作顯屬必然的結論。

在討論所觀察的事實以前，我願意提出幾點一般原則。亞拉伯國家政府之接受休戰，乃是表示他們對聯合國的信任。它們有尊重其所承擔的義務的責任，它們也尊重了這種義務。現在讓我們概述截至乃吉布事件爲止的觀察員報告書。猶太人在北戰場及南戰場及耶路撒冷境內破壞休戰的事件，層出不窮。至於用以指責亞拉伯人的兩三個事件，是誰幹的事呢？巴勒斯坦境內興起了許多抗戰力量，這是戰時被侵略的國家所常有的現象。在他們憤慨填膺的時候，這種人採取報復手段自所難免。這就是發生了 Latroun 的水井事件。但是猶太人的情形卻不同，他們的侵略行爲並非各不相關的偶發事件，而是既定計劃的一部份。它們與我們所已經指出的目標有密切關係，其中包括以既成事實來對付聯合國在內。

這就是他們先在乃吉布，後在加黎利所用的辦法。單以加黎利而論，我們祇要提到報告書第九段中所述的兩件事實就夠了。一件就是“以色列軍隊協調一致的攻擊，另一件就是猶太飛機發散傳單，謂“猶太人的行動係以解放巴勒斯坦全境爲目的”。有了這種猶太當局的正式供狀之後，還要什麼其他證據呢？他們的目的是解放巴勒斯坦全境。如果有人問你們誰在加黎利破壞休戰，你們就該記得這個供狀。

在說明猶太人以佔領巴勒斯坦全境爲其目標之後，你們當知道統觀各項事件，就可以證實此說。

關於這一方面，應該注意兩點。猶太人在乃吉布與加黎利的攻擊是先後發生的。乃吉布方面的攻擊發生於十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加黎利方面的攻擊發生於十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如果亞拉伯軍隊要想破壞休戰，自行開戰，他們不會同時動手，以防敵方集中力量防守一個戰場（即防守被攻擊的那

一個戰場)嗎?就另一方面來說,猶太人先在一個戰場,後在另一個戰場連續攻擊,是本於一個戰術計劃,集中其所有力量,進攻一點,這就是他們先在乃吉布,後在加黎利所用的戰術。這種戰術反映了他們的侵略企圖,以及他們不顧休戰規定,以圖實現其侵略企圖的願望

第二,乃吉布的埃及軍隊和加黎利的 Kaukji 抗戰軍隊均未自其他亞拉伯軍隊獲得任何協助。在一個亞拉伯軍隊與猶太軍隊作戰時,其他各亞拉伯軍隊採取這種態度,豈非怪事?如果亞拉伯軍隊要想破壞休戰,達致某種目的,他們不會同時發動,互相支援嗎?Kaukji 的部隊退到黎巴嫩的東南邊境,敘利亞或黎巴嫩軍隊均未離開陣地,參加戰鬥。黎巴嫩軍至今沒有離開它在休戰以前所佔領的陣地,既沒有前進,也沒有後退。它尊重休戰如此竭誠,而竟然還有人指責亞拉伯軍隊故意破壞休戰。

還有,Kaukji 的軍隊不過三千人,散佈在長達一百公里的戰線上,難道他會故意攻擊人數多過幾倍、裝備遠較優良的敵軍嗎?每一個人都知道猶太人所有的是何種武器,它們是國際走私來的,大家也都知道走私的主要中心何在。報紙上最近的報導都是我們已經知道的事實

黎巴嫩代表團首席代表於十一月九日函請聯合國秘書長將有關此事的正式文件送交安全理事會。可以使巴勒斯坦問題更見明白的這些事實應該告知安全理事會。理事會應該知道,並且除理事會外,全世界也必須知道在巴勒斯坦及中東所準備的事對於世界和平是一種迫切的威脅

但代理調解專員竟會不知道黎巴嫩代表團首席代表函中指的是什麼。代理調解專員在昨天聽到了敘利亞的答覆。我也可以請他參看世界各地報紙的報導。既然世界各地報紙已有這些報導,我還要在業已披露的消息以外再報告一點情報。我暫時不全部說出,祇預備提出幾個要點

據我們現正調查的情報稱,斯頓黨的代表已由歐洲知名的高級官方人員接見,這種人員的姓名我目前暫不宣佈。這些被正式招待的人不是所謂以色列國的代表,而是自認殺害 Count Bernadotte 的斯頓黨黨員

這還不算。智利知道或會知道有一個南斯拉夫將軍叫作 Lyoutomir Iub Ilitch,據稱是拉丁美洲境內一個間諜組織的領袖,過去曾在智利圖謀政變。他被逐出智利。最近這些時他在巴勒斯坦,佈置一個相當堅強的陣線,同時也參加猶太民族主義軍隊參謀本部的工作。

我不再多說,僅擬指出 Ilitch 之所以被任從事這種工作,不但是因為他在智利及拉丁美洲獲有經驗,而且也因為他在西班牙獲有經驗。他在西班牙曾與其他著名的將軍或元帥們共事,指揮國際縱隊的一個部隊

曾經參加西班牙戰爭的宿將現在所謂以色列國擔任指揮職務者也不止他一個人。智利、西班牙以及希臘都可以向代理調解專員提出若干情報,供他參考

因此,聯合國應該知道巴勒斯坦的情形如何,正如它知道希臘的情形如何一樣。

而就在猶太人以歷史上空前巧妙的走私路線獲得武器及裝備,取得軍火及人員時,亞拉伯各國雖然依照條約或公約應由西方各國供給其軍隊的裝備,現在卻被拒絕交付

我們再說加黎利的情況。Kaukji 知道他能放一槍,猶太人就能放十槍。他也知道猶太人有大批裝甲車輛及飛機,他完全沒有。因此,要說他會在這種情況下發動攻擊,必然認為他為一個極不負責任而且毫無常識的人

因此,要說 Kaukji 故意破壞休戰就全然沒有理由。利益所在,罪犯繫焉。我們知道窺伺此項利益的是誰。

我們再談報告書中所述的視察事實。有些人企圖以這些事實證明破壞休戰之罪,應由加黎利的抗戰軍負責。其實大謬不然。請看第二段。"因為 Kaukji 企圖阻止以色列軍隊補給並加強其在以色列休戰線內 Manara Kibbutz 地方的陣地,以及企圖阻止以色列軍隊侵入黎巴嫩境內的 Houle 區域,會有時斷時續的緊張局勢產生,繼之乃發生最近的事變

如此可以證明第一件事實。正如這一段所說的,在 Kaukji 尚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前,猶太人不僅補給其陣地,而且還加強其陣地

猶太人加強他們在 Manara 的陣地,是違反休戰,違反任何休戰規定的根本原則,違反他們所接受的休戰協定的明白規定的行為

第二件事實更見嚴重。他們侵入黎巴嫩的領土。在什麼時候侵入呢?根據這個報告書,根據我適纔所引證的,是在 Kaukji 有所行動以前。

因此我們必須追述這些侵略黎巴嫩領土的行動。它們在事實上是違反休戰的行動,並使 Kaukji 採取對抗措施。猶太軍隊在開始侵入黎巴嫩領土時,就已經公然違反休戰。駐守該地的 Kaukji 在被侵時就予以抵抗。

我們再說停火令 報告書說從十月二十四日起——這就是說在停火令生效前七天——Kauki 不但停止敵對行為，而且開始撤退 第五段說 Kauki 於十月二十四日報稱 他的軍隊已於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的夜間撤退 聯合國觀察員未見十月二十四日在休戰線的以色列方面有軍隊撤退”

但是它說 Kauki 的軍隊又回到他們的陣地來 報告書中沒有說明他們回來之理由 Kauki 在撤退後確曾返回他的陣地，但是我們知道他為什麼回來他的理由是當他遵守命令實行撤退時，卻遭到他人背信攻擊

事實上，猶太人不惜任何代價，想大規模重啓戰禍 這是他們的目的 Kauki 遵照觀察員的命令撤退一事使他們極爲失望 他們的計劃有失敗的危險 他們乃在 Kauki 依照觀察員的要求實行撤退時，對 Kauki 施以攻擊

這就可以了解 Kauki 在這種情況下遭受攻擊，他自然會喪失信心，不願繼續撤退 報告書中說 Kauki 後來不願撤退，也就是看到這一點

敵對行為因此恢復後，猶太人就進行他們所計劃的全面攻擊 他們在準備攻擊前先開砲並派飛機轟炸，然後開始攻擊

報告書第九段說 砲擊及飛機轟炸是以色列軍隊對 Kauki 全面陣地施行協調攻擊的第一步 這是報告書說的話

戰術上的準備工作以及事先協調的全面攻擊，這不就足以證明侵略者的真正目的了嗎？在我適纔所引述的一段末尾曾提到傳單，其中謂猶太人行動的目的是解放巴勒斯坦全境

依據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中所提供的情報，以及觀察員的觀察報告，你們將毫無疑義地認爲將適用於乃吉布的各项原則推廣及於加黎利——暫時不必談關於停戰的提案——藉以儘速恢復發生侵略及破壞休戰以前的情勢乃是有理的。

這個提案頗足以在加黎利的情勢亟需採取緊急解決辦法時，鼓勵猶太人無視關於休戰的決議 他們的這種態度也經 Mr Shertok 自己予以證實

贊成將業已通過關於乃吉布的決議案推及加黎利，有許多理由 我們已經說過乃吉布事件所規定的措施是一個一般原則的實施 現在不必再談這個極其明顯的理由，祇要像笛卡兒那樣地問一句 在山前是真理，在山後就不是真理了嗎？

我必須指出 在加黎利發生的嚴重事件。正如代理調解專員所知，猶太軍隊違反休戰，侵入黎巴嫩領土，在那個地區從事攻擊，因而違反休戰，並

且迫令 Kauki 在猶太人違反休戰後採取對抗措施。猶太人首先挑釁，發動全面攻擊後，就在這方面攻擊前進，佔領黎巴嫩境內黎巴嫩軍隊陣地後面的若干地方

我必須解釋此事的發生經過

法國及英聯王國代表知道提庇里亞以北的 Houle 或 Genezareth 區原在黎巴嫩領土界內。爲了我們至今仍不明白的原因，英聯王國在委任統治時期要求將該地劃歸巴勒斯坦，法國也接受了那個要求。這當然沒有諮詢我們的意見 不論如何，因爲將該區劃歸巴勒斯坦，所以巴勒斯坦的邊界就有一個角伸入黎巴嫩領土。黎巴嫩的天然疆界就有了一個缺口

因爲黎巴嫩的天然防禦線上有了一個缺口，黎巴嫩軍隊在行動之初，就不得不在這個改變了的疆界後面佔領戰略陣地

猶太民族主義者利用這個缺口侵入，引起了 Kauki 的反擊 他們也利用這個缺口侵入黎巴嫩領土，在停火以前有一部份曾被擊退

我再提到應該迅速促成勒令猶太軍隊撤退並回到他們在巴勒斯坦北部的原陣地去的決定的其他理由。

有人已經提到猶太人在加黎利所犯的暴行。Mr Eban 對於那些罪行曾予否認 他在提出否認時利用向亞拉伯同盟秘書長提出的情報中的文字錯誤或筆誤 他根據這種筆誤就說所有關於暴行的報告均無根據 亞拉伯同盟秘書長於其十一月三日電〔S/1068〕中謂在加黎利的 Dawayma 村發生與在 Deir Yassin 發生的同樣可怖的屠殺。Mr Eban 說 Dawayma 村不在加黎利，而在 Hebron 附近。Mr Eban 的話不錯 但是，事實」，在亞拉伯文中，加黎利與 Hebron 這兩個地名祇是一個字母所有的音符不同而已 加黎利是“Jalil”，Hebron 是“Khalil” 在亞拉伯文中，這兩個字所有的字母除第一個字母的音符外，完全相同。“Jalil”的音符在第一個字母的下面，“Khalil”的音符在字母的上面

是的，Mr Eban 的話不錯，但是所涉及的不是一個字，也不是一個字母，而祇是一個字母的音符而已。我不相信他可以因此而謂迄今爲止，所有指責猶太人的控訴全都沒有根據。

Mr Eban 既然提到過去的事，我願意再請他注意 Count Bernadotte 親自簽署的九月十三日文件 S/999，其中載有關於加黎利的下開陳述

“根據本人所核可的中央監視休戰委員會的結論，本人於九月九日通知 Mr Shertok 謂

本人根據現有證據，認為在現在情況下，貴方軍隊所採的那種行動，並無理由。此外，本人深覺那種有計劃地摧毀兩處村莊的措施，實屬過份，且違反了休戰規定的意旨與明文。

這是一件確鑿的事實。如此確鑿的事實此外還有許多。關於猶太人最近所作的事，以及他們在此次攻擊後於加黎利繼續犯的暴行，其事實真像也可以查明。

我願徵引一位巴勒斯坦傳教士所寫的一段信。這位傳教士與他的教民同為難民，流亡於黎巴嫩。這位大主教的信如下：

“我們見到剛從邊境回來的 Ailabour 副村長。他告訴我們說，他那個信奉基督教的 Ailabour 村全村居民八百人，於兩天前到達 Bint-Gebail，在教堂裏打地鋪，狼狽不堪。猶太人把他們驅逐出村，不准他們帶任何東西出來。猶太人在半路上把女人們僅有的幾件首飾搶去，連結婚戒指亦不能免。他們並且扣留 Marcos 神父，他的兄弟 Habib 神父，以及年已九十歲的大祭司 Jean Daoud 為人質。”

在對這些事實進行調查期間，必須不能再讓猶太人留在加黎利，以免他們續犯這種罪行。

關於他們所從事的掠劫行為，我祇將指出聯合國觀察員在加黎利所發表的驚人事實。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第十三段之末載有下列陳述：

“聯合國觀察員報告稱以色列軍隊在各村大肆搶掠，劫去山羊、綿羊、驛馬無數。觀察員認為此項掠劫係有計劃的行動，並以軍用載重汽車作掠劫之用。這種情勢又促成大批難民逃往黎巴嫩。”

我們聽到各種怪事。我們也知道會有各種怪事發生。但是我們沒有想到一個堂堂軍隊的官兵會成為搶劫掠奪的組織。

如果你們要看加黎利全境遭到有計劃的洗劫，就准那個光榮的軍隊駐扎該地就夠了。它絕對可以完成它的任務的。

我現在要提出贊成立即實施休戰條件的第三個決定因素。

僅黎巴嫩一國，已經收容了難民七〇，〇〇〇人。加黎利被侵入後，截至十一月一日止，黎巴嫩境內又收容新難民一〇，〇〇〇人。我們從代表調解專員的報告書中可以知道大規模劫掠行為，以及隨以俱來的暴行所造成的情勢，乃是促成大批新難民逃往黎巴嫩的原因。

我說過如果你們要看加黎利全境遭到的有計劃的洗劫，你們就應該把那個光榮的軍隊留在那裏。我

再說如果你們要看加黎利居民全體逃亡，你們也應該將那個軍隊留在那裏。

不但如此，在劫掠及殘暴的侵略者前面逃亡者不僅是老弱、婦女及兒童。在這一羣可憐的人中，還有一些為數不多、其情可憫的虔誠女尼，被迫放棄他們所負責照料的神聖處所，放棄基督在拿撒勒一生的遺跡，以及他的神蹟及講道的所有遺址。

事實上，在這個猶太民族主義的運動中，有一點是過去所沒有着重指出的，這就是它的宗教性質，或者應該說其反宗教性質。

在許多抗議的呼聲中，最近有一位地位崇高的呼聲。教庭駐開羅大使 Monsignor Hugues 指責巴勒斯坦淪陷區中的反基督教活動，並且指責危害聖地某基督教的狂熱猶太民族主義。

這些反基督教的活動並不限於耶路撒冷。拿撒勒為基督幼年生長地，遺留不少神蹟，其神聖地位不下於耶路撒冷或伯利恆，所以它今日的命運應由理事會全力注意。

我希望參加提出聯合提案，建議停戰的比利時代表容我回憶比利時人民對拿撒勒命運的關懷，並向他們竭誠致敬。比利時教會在聽到一位參詣聖地的老比利時香客對比國教會當局報告拿撒勒的不幸情況之後，深為感動。各教堂都具同情。此外，列日市特別以協助拿撒勒城為己任。這是一個極偉大的義舉，如果要想避免無可補償的損失，就應該繼續這種義舉。

我們所說的拿撒勒，Mr Shertok 卻對耶路撒冷有種種要求。你們當然聽到他對第一委員會演說中的這一段。這不就可以充分表示猶太人對神聖處所的態度嗎？這不叫他們覺得難以為情嗎？

我要結束了。我浪費了理事會很多時間，非常抱歉。從尊重原則與保障非法佔領的領土的人民、財產，及基督教全體所珍視的神聖處所不受此種佔領所造成的不幸後果影響着眼，將前為乃吉布通過的決議案推及加黎利，乃是迫切必要之舉。

英聯王國代表今日撤回其決議案。但理事會因此而不採取必要措施，實施他自己訂定的原則，俾使巴勒斯坦及其合法居民得免更大的不幸。

Mr BUNCHE (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我首先要答覆黎巴嫩代表向我提出的問題。那就是關於安全理事會現在審議的停戰提案及已有的休戰決議案間的關係問題。

我過去曾對安全理事會報告過，祇要休戰仍然有效，就顯然需要嚴格而且公正地請求當事各方履行休戰協定所規定的義務。我也可以說監視休戰的

組織將盡一切努力，以求達成這個目的。但是，我們在監視休戰組織中，也深感有採取新步驟的必要，即以更能持久的安排代替休戰，確保巴勒斯坦的和平。

對於文件 S/1079 中所載的聯合決議草案，我祇擬略加評述。這個草案中包括我提供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建議中的要旨。這個要旨就是從休戰改成停戰，因為鑒於休戰所處的心理環境以及其現下實施中所表現的缺點，這種改變是必要的。因此，這個決議草案充分承認有改弦易轍及採取新步驟的必要。當然，這個提案還可以加強。號召停戰的主張可能更加具體。停戰的生效日期可能明白規定，休戰的範圍與停戰的範圍，也一定可以劃分得更清楚。但是，這個聯合決議草案確可促成從休戰進至和平的轉變，這當然有賴於各方具有絕不可少的最低限度的誠意與理智，並且各方都能表現對現有義務同具誠信纔行。祇有如此，方能使談判得有安全可靠的基礎。

我認爲這個聯合決議草案有下開幾項目的。現行的休戰應該迅速以停戰代之，以此作爲達致巴勒斯坦永久和平的必要步驟，在原則上，停戰的規定應使現在參加巴勒斯坦衝突的武裝部隊撤退並減少至不致再在該地作戰的程度，不論直接談判或經由聯合國人員居間談判，均應從速舉行，以求達致此項目的。最後，我願重申我的迫切希望，即願巴勒斯坦不久就能實現停戰。我完全相信結束巴勒斯坦戰事的停戰，對於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同樣有利。

主席 我想我們現在可以開始表決理事會所有的兩個決議案。現在祇剩下兩個決議案了。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請願諒我現在說幾句話。我所要說的祇是，因爲現在時間已晚，我願意等到下次會議再向理事會提出我所要作的任何評論。同樣地，我希望理事會不要在今天舉行表決。但是如果理事會要在今天舉行表決，我當願在尚未舉行表決以前，再作數言。

主席 這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決定。埃及代表提議延會，以便在下次會議時再作陳述。如果在另一方面理事會決定繼續工作，他願在本次會議中提出他的意見。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我祇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即除理事會的理事外，別人不得向理事會提出決議案及提案。

主席 本人知道加拿大代表所指的規則，我在等着看是否有一位理事代埃及代表提出他的提議。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在昨晚會議結束時，我的了解是當時理事會中有兩種意見，一種是應於昨晚進行表決，另一種是應於今早舉行會議。我記得理事會有幾位理事表示願於今早表決這個決議草案。並且主席在開會時曾建議如有必要，我們今天可以討論到下午兩點鐘，以便結束這個工作。當時並無代表對此表示異議。所以我仍願遵照昨晚所決定的程序辦理。

Mr EL-KHOURI (敘利亞) 埃及代表要求發言，俾得提出陳述。如果理事會要在今天舉行表決，我想主席可以有權讓他發言。

主席 既然沒有一位理事提出埃及代表所提延會的提議，本席即請埃及代表發言。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這一次我將力求簡短。首先，我要再度指出我們收到比利時、加拿大及法蘭西的聯合決議草案，還不到二十四小時。這不是一個祇關細節的決議草案。它論到巴勒斯坦現有情勢的基本難題，而且對於亞拉伯國家的地位有所影響。我們不能作急就章，不能草率從事。必須讓我們有機會，至少有研究這個問題的機會。埃及政府現在的態度是反對這個決議草案，我相信其他亞拉伯國家的政府也是如此，但是我們應該有研究這個草案並提出意見的機會。我們不能草率將事。不是要求拖延幾個星期或幾個月，而祇是要求合理地延期一兩天，以便我們考慮整個情勢。

我與敘利亞及黎巴嫩的代表對於決議草案的形式與實體，都已提出過嚴重異議，並且依據法律方面的考慮，對決議草案本身提出過嚴重異議。該決議草案確實影響我們的地位。當然，照規矩說，祇有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可以提出提案。我並不是提出暫停辯論的正式提案。我祇是表示一種願望，我充分有權作這種表示。它很合理，也符合我們的議事規則。我可以堅持等過了二十四小時後方纔討論這個問題。我有權這樣作，我在技術和道義方面都有權這樣作。我認爲我們贊成儘量堅定而迅速地進行處理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絕對不贊成草率。

我現在要再談到停戰的問題。我仔細靜聽各位在此地所說的每一句話，而且，我在聆聽時也不具有任何成見。正如我過去所說的，如果參加討論者所提出的理由能夠叫我信服，我一定願意心悅誠服。但是我並沒有被說服，而且仍舊認爲商談停戰是有害亞拉伯國家立場的。不與猶太人談判，至今仍然是亞拉伯國家的立場，如果命令或號召亞拉伯國家談判，這就等於事先認它們爲有錯的一方。這並不公平，我認爲對於這一切都應該加以考慮。

關於一般情勢，你們在談停戰相類似的問題。我要再度指出最好是稱之為停火，因為它所有的結果完全一樣。我不明白為什麼一定要稱之為停戰。即在現下我對各位發言的時候，巴勒斯坦的情勢仍在惡化中，而這個停戰——或者隨它到後來叫作什麼的東西——就以這種情況為基礎。

如果我們請問代理調解專員要劃定什麼界線，以及交戰雙方的軍隊應該以那一條線為界，我不相信他能夠要求其劃定的界線是大大不利於亞拉伯人的地位而大有利於猶太人的地位的界線。然而這正是猶太民族主義者所想得到，而且也正是安全理事會好幾個決議所欲防止的事，那些決議規定雙方不得以違反休戰的手段獲得政治或軍事利益，但不幸卻毫無奏效。

如果我所得的情報不錯，Faluja 的亞拉伯軍隊正在遭受攻擊 代理調解專員或者已經接到關於這個攻擊的最近情報，我希望他能把他的情報告訴我們。我的情報尚不完全，我很希望代理調解專員能夠告訴我 Faluja 所發生的事件

整個情勢等於強迫亞拉伯人接受一個既成事實，聯合國也不幸被迫接受這個既成事實。我要再度指出，猶太人佔領一片土地，趕運幾座預先造好的房子，拚搭起來，然後開始高談如何開發他們的新土地 這就是他們東造幾座房子，西搭幾座房子之後所談的事 他們稱之為新土地，然後就要保衛這些新土地。這實在是極嚴重的問題 他們繼續趕運武器、彈藥及戰鬥人員到巴勒斯坦 我們對此雖然沒有完全的確實證據，但是如果我們祇要看看巴勒斯坦那幾十萬合法居民被有計劃地逐出其土地及家園，被有計劃地殲滅，受死亡、飢餓與喪失人類尊嚴的痛苦，我們就可以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證明了。我認為這實在極為嚴重 我們在尚未嚴肅而充分地討論如何執行聯合國的決議，尤其是如何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以前，我們不能談停戰或類似的問題。就我們而論，我們不能接受這種情勢

適纔加拿大代表說停戰必須是協議的結果。你們要我們協議，你們要我們合作。我們當然極願與你們充分合作 但是合作必須以理智為基礎，必須以不危害我們的地位的措施為基礎。

因此，我認為我們不能在今天表決。我認為我們首先必須看清楚這個整個辦法的基礎是什麼。同時，我們必須重新檢討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的這個極嚴重的問題。如果我們劃定一些休戰或停戰線，我們能有什麼確實保證，擔保執行載有這種決議的決議案？即令我們不談憲章第四十三條，但是依照憲

章第一百零六條，聯合國對若干會員國賦以何種任務，處理這個情勢的軍事或物質方面，並協助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維持巴勒斯坦境內的法律及治安？我們在另作決議以前，必須考慮這一切問題 實際上，稱之為決議並不妥當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代埃及代表提出要求，提議在明天上午舉行另一次會議時表決這個問題 同時，我要解釋我提出這個提議的理由。

第一，關於北戰場適用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問題沒有明白規定。例如我們可以就加拿大、法蘭西及比利時所提決議案的第三段提出一個修正案，使它讀如下文

“在不妨礙代理調解專員為實施對黎巴嫩戰場及加黎利亦當適用之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採行動之情形下。

這是應予審議的一點，我們必須知道代理調解專員對這一點的態度如何

此外還有一點。根據加拿大代表所作的解釋，我的了解是由代理調解專員舉行談判，成立停戰。如果談判不能成功，如果代理調解專員不能達成其成立停戰的目的，如果雙方對停戰的原則或停戰的條件不能同意，那就無從成立停戰 倘若如此，過去成立的休戰將繼續有效呢？還是將告廢止或棄置一旁呢？現行的休戰辦法是否繼續有效？新決議案的目的是成立停戰，如果不能成立停戰，休戰也就倒台 贊成這個決議草案者今天在此地說得很清楚，停戰係由雙方協議成立，而非由安全理事會強制雙方接受或單獨頒布命令或逕行設立的。既然如此，就該考慮這一點 祇要停戰是協議成立的，這個決議草案一經通過，巴勒斯坦應即有停戰，因為這將由談判決定其辦法、條件及原則亦將由雙方共同通過的 如果未經雙方通過 我們就認為沒有停戰，而不同意停戰的一方就不能被認為是違反或反對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今天又有人說安全理事會可以強制規定休戰而不能強制規定停戰 因此，我認為這些問題均應予以審議 現在距提出這個決議案的時間僅有二十四小時 我提議應對這個問題再加審議，於明天上午十時三十分再舉行一次會議。現請將這個提議付表決。

主席 請理事會決定。敘利亞代表要求延會，改於明天上午再行召開。本席將這個問題提付表決。

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者一票，棄權者九。

Mr EL KHOURI(敘利亞) 既然沒有人反對我的提案，是不是可以說此案通過？

主席 此案雖有一票贊成，反對者無，棄權者九，但已被否決。本席茲將現有各決議案提請理事會決定。如無其他提議，即進行表決。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為便利表決起見，我提議文件 S/1076 中所載決議應照下述方式表決：先表決頭四段，然後表決第五段及其修正案。

主席 理事會各位理事如無其他意見，我們就表決文件 S/1076 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的提案。

Mr JESSUP(美利堅合眾國) 據我的了解，我們現在所處理的是文件 S/1076 我所要知道的是蘇聯代表已經正式提出他的提案，所以我們現在真正據有那個提案。

主席 文件 S/1076 是代理調解專員提出的提案，但由蘇聯代表代為提出並另存文件 S/1077 中提有修正案。蘇聯代表現在提議我們先表決文件 S/1076 中的頭四段，然後另行表決第五段與他所提議的修正案。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本理事會議事規則中有一條，規定提議依照其提出的先後享有優先權。代理調解專員以決議草案的方式提出的建議在未經蘇聯代表以之作為蘇聯提案提出以前，並非本理事會的正式決議草案。因此，以加拿大、比利時及法蘭西名義提出的提案應於本理事會中享有優先權。

因此，我認為正常程序是將文件 S/1079 所載的決議草案提付理事會表決。

主席 如果本席所知不誤，蘇聯代表曾將文件 S/1076 中代理調解專員的建議作為蘇聯的正式提案提出，並隨同提出他在文件 S/1077 中提出的修正案。這是在加拿大代表與比利時及法蘭西代表聯合提出其決議草案以前的事。如果是我錯誤，這件事可以很容易搞清楚。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記得安全理事會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代理調解專員的草案時，加拿大代表也在場。支持這個決議草案者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還有——如果我記得不錯——法蘭西。蘇聯代表團不但支持這個決議草案，甚且對它提出修正案。當時雖然未經表決，但經一致同意將這個決議草案提交理事會公開會議討論。如此，要說到

提出的先後問題，從各方面看來無疑地是應由代理調解專員所提的草案居先。加拿大代表要想證明事實與此相反完全不可理解。

鑒於這一切考慮，我堅持這個決議草案既然是首先提出的，就應該先付表決。議事規則對此已有規定，那就是第三十五條。

Mr EL KHOURI(敘利亞) 代理調解專員提出的提案如果未經安全理事會的一位理事正式提出，就不能付表決。同時，對該提案加以討論不能就認為業經他人正式提出，可以交付表決。任何提案即令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提出的，亦可加以討論，但是如果要求加以表決，就必須由理事會的理事正式要求。蘇聯代表既然要求將它付表決，就表示他正式提出此案，我們就可以將它提付表決。

主席 早幾天以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宣稱蘇聯代表團已將代表調解專員提出的文件 S/1076 當作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文件。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蘇聯代表團甚且還提出了若干修正案。

原案文見文件 S/1076，修正案文見文件 S/1077。因此，本席認為經如此修訂後的蘇聯提案應先付表決。

比利時、加拿大及法蘭西代表團提出的文件編號為 S/1079，這就可以證明它是後來提出的。

Mr PARODI(法蘭西) 我同意加拿大代表的意見。我們在分組委員會中的工作是以代理調解專員提出的案文為基礎的。謂我曾言我在大體上同意那個草案，乃是完全正確的。我同意以那個草案為基礎，進行工作。因此，我參加提出加拿大決議草案。我認為加拿大決議草案具備代理調解專員所提案文中所有主張的要旨，而在文字上且有所改進。

但是代理調解專員的案文並非決議草案而且代理調解專員亦不能提出那種性質的草案。祇有在蘇聯代表宣稱願正式提出該案之後，纔能成為決議草案。蘇聯代表正式提出該案，是在昨天會議中加拿大、比利時及法國決議案提出之後所發生的事。

蘇聯代表於文件 S/1077 中對代理調解專員案文提出修正案，並不能就認為他已正式提出該案，因為，事實上恰恰相反，他所提議的祇是修訂該案而已。他在昨天的會議中纔追加說明在文件 S/1077 所載修正的條件下正式提出代理調解專員的案文。

我對於表決的次序雖然不特別注意，但是我相信加拿大代表所提議的程序是正確的。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正確的程序是先表決文件 S/1079。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我請理事會注意我們昨天會議的速記紀錄。各位記得我們在會議開始後不久曾經發言並向理事會提出現載文件S/1079中的決議案 經過很久以後蘇聯代表纔發言。我現在引述昨天會議紀錄中所說的話

“如果還要遵守另一程序規定，如果還要有人正式提出這個草案，蘇聯代表團願意正式提出這個草案，並隨同提出他在非公開會議中所提出的若干修正案。因此，從程序方面說來，已經遵照成規辦理，文件S/1076中所載的決議草案必須被認為是正式提出安全理事會的提案。”⁵

我充分同意這個決議案及 Mr Malik 所提修正案的意見 但是這個提案提出之於理事會，是在我提出我的決議案以後 請看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

主要動議及決議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

因此我認為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文件S/1079中的決議案應享有優先權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先生，我完全擁護你的裁定 因為它完全符合這個問題的遞變與我們所應遵守的議事規則

我已經說過，蘇聯代表團在非公開會議中贊同 Mr Bunche 的決議草案，並對它提出若干修正案

法國代表團於此間附和加拿大代表的意見，表示他過去曾贊同過 Mr Bunche 的決議草案，但是現在卻贊同加拿大代表的草案 這是他的事 他自可某日贊同一個提案，他日贊同另一個提案 蘇聯代表團在非公開會議中贊同 Mr Bunche 的草案，現在仍然贊同這個草案。加拿大代表祇引述我的演說的一部份——他有祇引述一部份的習慣——但是那篇演說中較那一部份為先的一段也必須加以引述。我在該段說

“根據非公開會議的經過，我們知道代理調解專員提出的草案獲得法國、蘇聯及烏克蘭的贊助，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草案兩天之後，決定於公開會議中繼續審議。因此，已經遵照程式辦理，文件S/1076中向我們提出的草案是一個正式文件，可由安全理事會加以審

議，也必須由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並付表決

6

因為這個原因，我昨天已經說過程式方面的一切正式規定，均經照辦，這個草案已於公開會議中作為正式草案提出 這個草案不僅有代理調解專員贊同而且得到若干代表團的支持 因此，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動議或決議草案如已得附議，該附議之安全理事會內代表——蘇聯代表團早幾天在非公開會議中已經附議代理調解專員的決議草案——得要求將其視為自己之動議或決議草案，提付表決，其優先權仍舊

依照這一條的規定，我充分擁護主席的裁定並堅持應該將這個決議草案先付表決

主席 如果各位理事查閱昨天會議的議事日程，就可以看到在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但於今日撤回——的提案以後的次一項目就是代理調解專員提出的提案 這個提案業由各位在非公開會議中研究並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作是蘇聯的提案，而且還提出了若干修正

第三個項目是比利時、加拿大及法蘭西代表團的提案，它是昨夜請我核准列入議程的 因此，我一秉大公，不能承認蘇聯提案不是在比利時、加拿大及法蘭西代表的提案以前提出的，況且在非公開及公開會議中均由本人擔任主席，所以深知原委

我請各位理事以常識決定 如果各位理事已經決定投票贊成某一提案，反對另一提案——雖然事實證明應該先表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提案亦無關係——那麼，那一個提案先付表決，又有什麼關係？

因此，我想最好是承認事實，先表決業經蘇聯認為是蘇聯提出的提案 否則我就要將這個問題提請理事會決定了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主席先生，敬聆裁定，謹表接受

主席 請助理秘書長照蘇聯代表的要求，宣讀文件S/1076的頭四段

Mr SOBOLEV(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頭四段讀如下文

“安全理事會

“前經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定，除受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另行決議之限制外，巴勒

⁵加拿大代表所引述的是文件S/PV 380 原本第五十一頁及第五十二頁所載蘇聯代表演說的譯詞，不是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二五號中所載的正式譯文。

⁶所引述者為譯詞。

斯坦之休戰，應依該日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繼續有效，直至巴勒斯坦將來情勢達到和平調整為止，

“認為就問題性質而論，休戰雖無定期，要不失為恢復巴勒斯坦和平努力之開端，並認為自休戰至完全終止敵對行為之過渡時期，實為基本政治問題最後和平解決之必要條件，

“深願助成此項過渡工作之及早完成，

“鑒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已依憲章第三十九條之意義，決定巴勒斯坦情勢構成和平之威脅，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二票，棄權者九。頭四段因無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致未獲通過

主席 現在宣讀其次一段，並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提議修正。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經蘇聯代表修正後的文件 S/1076 第五段讀如下文

“促請與巴勒斯坦之衝突直接有關之各方，為解除此種對和平之威脅起見，立即直接或經由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斡旋，開始談判關於

“(a) 巴勒斯坦各部分關於休戰懸案之解決，

“(b) 正式和平之建立，包括將此等部隊最後予以撤退並減少，以確保巴勒斯坦和平狀況之恢復，”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二票，棄權者九。修正後的該段因無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致未獲通過。

主席 現在宣讀最後一段。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文件 S/1076 最後一段讀如下文

請關係各方及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對本決議案實施情形，隨時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二票，棄權者九。該段因無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致未獲通過。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比利時、加拿大及法蘭西代提出的決議草案。請助理秘書長宣讀案文。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文件 S/1079 所載加拿大、比利時及法蘭西所提決議草案讀如下文

“安全理事會

“重申前此有關巴勒斯坦休戰之建立與實施之各決議案，並特別着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之決斷，謂依憲章第三十九條之意義，巴勒斯坦情勢構成和平之威脅，

“鑒於大會循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安全理事會之請(S/714)，現正繼續討論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在不妨礙代理調解專員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採行動之情形下，

決定 巴勒斯坦各區應即停戰，以消除巴勒斯坦和平之威脅，並助成巴勒斯坦現行休戰過渡至永久和平

“促請與巴勒斯坦衝突直接有關之各方，依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採取另一臨時辦法，立即直接或經由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舉行談判，覓致協定，以期建立停戰，包括

(a) 劃定永久停戰界線，不准有關各方部隊越界行動，

“(b) 撤退並減少各方部隊，俾在巴勒斯坦過渡至永久和平期間，確保停戰之維持。”

主席 各位是否願對整個決議案進行表決？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我以前曾對這個決議案的第三段，即起句為“在不妨礙代理調解專員”的一段，提出修正案。我的修正案為於該段增入“對加黎利區亦當適用之”字樣。

主席 比利時、加拿大及法蘭西代表是否接受這個修正？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我不接受這個修正案。

主席 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將首先表決未經修改的頭兩段，然後再表決唯一提有修正的第三段

頭兩段業經宣讀，現在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兩段經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 敘利亞代表對第三段提出一個修正案。修正案應該首先表決。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修正案。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經敘利亞修正的第三段讀如下文

“在不妨礙代理調解專員為實施對加黎利區亦當適用之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採行動之情形下，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比利時、中國、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三票，棄權者八 該修正案無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致未獲通過

主席 現在表決未經修正的原有第三段。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段經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 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現在表決第四段及第五段，即決議案的最後兩段。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四段及第五段經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 該決議案照文件 S/1079 所載原案文通過

如果各位代表沒有其他意見發表，我們就可以延會。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我們現在應該將決議案全案付表決，因為我們適纔祇是分段表決

主席 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中並無決議案必須將全案交付表決之規定 既然議事規定中無此規定，本席礙難接受哥倫比亞代表的提議。

如無其他意見，現行延會。

(午後一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 S damencana S.A. Al 500 Bu Aires.	芬蘭 Ak t m an K'rjakauppa, 2, Keskustate, H l Lu.	巴拉圭 M H m os, Asunción.
澳大利亞 H A G dd d, 255a Ge rg St Sydney.	法國 Edi A. Pad ne, 13 rue Soufflot, Pa V	秘魯 Lb f l t m l del Perú, S.A., Lm d A q pa.
比利時 Ag t M g d l Pess S.A., 1422 ru d P rs l B ll W H Sm th & S 7175 boulev rd Ad lph M Bru lles.	希臘 El fthero dak a, Pla de l Constito- tr Athè es.	菲律賓 Al m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 l
玻利維亞 Libre l Selecciones, Casill 972 La Paz.	瓜地馬拉 G b d & Cfo, Ltda., Sa. A da sar 28 G t m la.	葡萄牙 L Rod guas, 186 R a Aurea Lisboa
巴西 Lvr a Ag R M 98 B Ro da J o Sa P l B l H t	海地 Lb A l C valla, Bo'te post ho 111 B P ri-a P a.	新加坡 Th Cty B k St ra, Ltd., Winchester H C llye Q ey.
加拿大 Ry nson Press, 299 Quee St West Toro to, P d 4234 de l R he, M t eal.	洪都拉斯 Lb P menca, Call del Fue to T g g lpa.	瑞典 C E Fr tz K gl H bokhandel A-B Fr dg t 2 Sto kholm.
緬甸 Th Assoc t d N wsp p rs of Ceylon Ltd Lak H se Col mbo	印度 O frd B k & St t ary C S d'ia H N w D lh d l7 P k St t Cal tt	瑞士 Lib P y t S.A. L p Ge ève. H R h rdt K hg 17 Zu ich k.
智利 Lb f l ns M ed 822 S th ga. Ed t l d l P lfi Ah m d 57 So t g	印度尼西亞 J l P mba g an, Gu g Seh 84. Dj k rta.	敘利亞 Lb U rs ll D mas.
中國 臺灣 臺北, 東慶路 一段, 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 l Lat a Corre 6a., 13-05, Bog té Lib l Amé Med ll Libre l N on l Ltd B rr q Tle	伊朗 K t b Kh neh Danesh 293 S ad Avo- a T h	泰國 P m M 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 t T k B gt k
哥斯大黎加 T jos H rma 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伊拉克 M k z s Bookshop B gh d.	土耳其 Lb H h 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 y gl l t bul
古巴 L Casa B lq O Re'tly 455 La H bana	以色列 B l m t B okstores Ltd 35 All by R d T I A	南非聯邦 V Sh k Bo kstore (Pty.) Ltd., Box 724 P t a.
捷克斯拉夫 C k lov sky Sp sov tel Národ l T l'da 9 P sha l	義大利 Col b S.A., Va M rc ll 36 M'la a.	英國 H M St ton ry Offi P O Box 509 L d S E l (d t H.M.S.O Shops)
丹麥 Ei M t g ard, Ltd., Norregad & K b h K	黎巴嫩 Lb U rs lle B y th.	美國 I t I D m ts S rv Col mb U w Pre 2960 B dw y N w Y rk 27 N Y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 l Dom M rcades 49 C d d Truj llo	利比里亞 J M mol Kamara M rovi	烏拉圭 R p t 6 d Ed t l Prof H DEl A 18 d' J l 1333 Montev deo.
厄瓜多 Libre l Centífi G y q l d Q ta.	盧森堡 Lb J S humm L mb rg	委內瑞拉 D t b d Es l SA Ferrenquis a Cru d C d l 178 C s.
埃及 Lib Lo R d Egypte, 9 Sh Adly P sha C ro	墨西哥 Ed to l Hermes S.A., Ignaci M scbl 41 Mé DF	南斯拉夫 Drz P d ec J g l ka Knjiga, M rs l T t 23 ll B g d
薩爾瓦多 M l N y Cl la A d ur 37 So S l d	荷蘭 N V M rt Njh ff La g Voo h t 9 s-G h ga.	U ted Nat p b l cation ca also be bto d from th following firms:
阿比西尼亞 Ag Eth p ed P b l c t6 Box 128 Addis Abeba.	紐西蘭 U t d N t A so t f N w Zee- l d CPO 1011 W ll gto	奧地利 B W ll rst rff W gpl tz 4 S tzburg G ld & C l G b 31 W'ea.
	挪威 J h Gru dt T m Forlg Kr Au- g tsqf 7A, Oslo.	德國 Elw rt & M H ptst 101 Berl —S h b g W E S b h Fr k t 14 Koln —J k d rf Al H m Sp g l gass 9 W'esbeglen
	巴基斯坦 Th m & Th m Fort M Fre R d K h 3 P bl h rs U ted Ltd 176 An rkafi, Lah	日本 M ru C mp y Ltd 6 To N chome N h b h T kyo.
	巴拿馬 José M é dez, Plaza de Arango Pa amá.	西班牙 Libre l Bosch, 11 Ronda U rs d ed Barc l 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 C, 3rd Year, No 126, Meeting 381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0 60 4/6stg Sw fr 2 50 54-23498-July 1955-11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